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的(重大节日慰问) 驻区部队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节日慰问) 驻区部队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宛弘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29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上海宛弘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柳志强

日期：2025年07月1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零售业**。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零售业划分标准为:

(二)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9、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